

文化資產相關產業的興衰與 人才培育

文／黃俊銘

文化資產人才的需求，以及人才培育機構的出現，是與文化資產這個法令保護下的產業息息相關的。一般人是不常用產業的觀念來看文化資產的，不管其經濟規模有多大，它確實成為政府文化政策下執行軟硬體工程的一部分，不少文化資產相關的從業人員依靠它取得業務，不少專業人士靠它營生。文化資產包羅萬象，在這裡只談我較熟悉的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等幾個部分。藉由簡略的歷史回顧，以產業的視點，或許可以更加釐清現存文化資產的一些問題。

921大地震的影響

對這些有形的台灣文化資產保存而言，921大地震無疑是個影響重大的轉戾點。一方面是在大規模的震災下，許多古蹟和古老的建築物受到極大的損害，使得不少建築史的學者專家，第一次大規模的攜手合作，一起從事全台古老建築的普查工作。接下來的受損古蹟的調查研究、修復設計監造、工作報告書等工作也有更多的學者專家參與。

原本古蹟類文化資產的調查研究與設計監造工作，被侷限在少數有經驗的學者專家與建築師身上。早期內政部為了古蹟修復的品質，將過去具有古蹟修復經驗的學者或建築師登錄造冊，只有列名者才得以從事古蹟相關計畫的主持人，或是負責工程的建築師。於是形成一種無形的藩籬，古蹟的相關工作成為少數寡佔的「行業」。地震對多數古蹟與老房舍造成的的傷害，打破了這樣的僵局，讓更多的歷史學者、建築學者、建築師參與到這類的工作行列裡面。

921大地震重建的專款支應持續了10年之久，在這期間學術研究單位多了不少調查研究工作的職缺，建築師事務所多了不少古蹟的測繪與修復工程設計、監造人才的需求，營造廠則急需工地監工駐在人員。其他修復工程周邊的專業技術支援工作也多了起來，例如結構分析評估與補強、白蟻蟲害防治、木料的檢測、再利用工程的機電消防



黃俊銘
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副教授



文化資產開放參觀的社會推廣教育(國定古蹟台北賓館導覽解說)



藉由修復現場的實務人才培育(國定古蹟鐵道部修復現場)



文化資產相關科系研究人才的培育(大溪老街歷史建築參訪)

工程、庭園植栽工程等相關人才需求多了起來。一時之間，文化資產至少在古蹟與老建築方面多了許多工作需求，有志投入者也多了不少在現場學習實務的機會，訓練造就出不少人才。

由於不少古老建築幾乎與古蹟有類似等級的保存價值，在震災中受損倒塌，被當作是救災和重建的阻礙，被掃除清運丟棄。這些幾乎是準古蹟的古老建物的受難，也導致後來新增了「歷史建築」的文化資產類別，成為獎勵保存的對象。於是各縣市地方政府在921大地震後，依據各地普

查老房子的成果，或是關係者的自行提報，新增了不少歷史建築的登錄，相對的調查研究、修復工程設計與施工等相關業務，亦隨之而生。

另一方面，在平時地方政府的財政是吃緊的，921震災重建捐款的挹注，解開了地方上財政的窘境，當時不少古蹟歷建只要是有些破損能間接說明是震災引起的，大都適用了震災專款的申請補助。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文化單位官員，也被迫學習面對大量增加的古蹟歷建業務，熟悉這些相關事務的運作，從過去慣性的行政作業，轉變為學習型的公務人員。在這之後，不少公部門官員進入各個學術單位開設的文化資產相關研究所進修，可見其一斑。

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方式的轉變

教育部為了這樣人才的殷求，開始鼓勵與許可各校文化資產相關研究所乃至科系的設立，相關系所的增設在此後十數年間最多。於是台灣進入了由大專院校學術單位正式培育文化資產人才，以及從事相關理論與技術研究的階段。

在此之前，不少古蹟的修復理論與方法延續自戰前中國大陸的第一代建築師，在古蹟修復工程設計監造上的專業能力，無可諱言的，多少是在一個個古蹟修復的個案上，嘗試實踐理論與錯誤反省的經驗累積上，建立起修復的原則與做法。而工程修復實務方面，則仍依賴傳統匠師的經驗發揮。

日治時期日人在台灣雖也曾頒定「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」的保存法令，亦曾保存與修復過一些清朝的古建築，但皆是由公部門的官員主導的公共工程，未成為一種學術性的研究與論述，亦未正式由學術單位培育此類人才。戰後，鮮有受過日本建築教育的長輩參與了古蹟的業務，在學理與經驗上可以說很難傳承延續的。

1990年代學成歸國的建築學者，帶回了歐美

及日本各國的理論與技術，各人自成一家，二人三腳、七嘴八舌的開始談論台灣古蹟歷建的修復倫理，建立修復的理論與制度，也引進更多國外的觀念與技術。不同的觀念與主張在審查會議上各說各話或相互爭執皆有；外國移植而來的古蹟修復方式，與傳統的做法格格不入是不可避免；主張文資保存修復與世界接軌的，以及主張建立文資修復的地域性特色之間的矛盾是存在的。

不同的學者教育出不同觀念的人才才是事實，多元多樣的言論一直是台灣文化資產界的狀態。但是學術單位提供了一個場域，除了一般對文化資產有興趣的大學生之外，文化資產相關的政府官員、營造廠商的現場技術人員、建築師事務所的從業人員、地方文史的工作人員、從事地方社區營造者，以及各種領域背景出身意欲參與文化資產實務界的人，都可以在學校這個場域互相學習、互相交流，找到自己進修學習的管道。

在修復現場的人才培育亦產生許多變化，不見得有更多年輕人願意花時間、受盡甘苦向老師傅學藝，以及台灣缺乏匠師的培育與認證制度，使得古建築的傳統技藝正在式微，甚至許多都已失傳。原因當然不只是在古蹟修復的產業這邊而已，而是當代建築的產業已經很少使用傳統的材料、構件、工法，連廟宇等傳統信仰的建築興建都在現代化中。擁有一般老建築技術的匠師失去了工作機會被迫轉型，具有精緻傳統建築技藝的匠師，只能依靠古蹟歷建的修復機會發揮所長。由國寶級的老匠師傅授傳統技藝的工作坊、研習會，無論如何都無法與過往長期的師徒技藝傳承相比，觀念或方法或許可以，真正的技術只能學到皮毛。培育的人才能否進入實際的職場，繼續磨練其技能，就更不可預期。

古蹟歷建相關產業的興衰

震災眾多的善心捐款，注入了大量經費，活



民間社團主辦的參訪學習活動(空間母語基金會洋館學習團)

絡了全台古蹟歷建的修復工程。因為受限於特殊的營繕技術，過去全台從事古蹟修復的營造廠本來就屈指可數，驟增的業務，讓營造廠和傳統匠師忙於趕場，應付各地突增的工作量。原本不論在中央或者是地方行政事務上，都是處於較不被重視的文化資產修復業務，一時成為經濟規模不小的產業。

同時在建築設計業務的不景氣，土木界主張擁有部分建築業務權利等壓力下，令一些建築師們開始注意到古蹟歷建修復相關的業務，質疑過去少數人壟斷古蹟歷建的修復工作，認為依建築法對建築師專業能力的認定與保障，應該同樣具有能力與資格才對。在公會遊說與民意代表說項的結果，不少建築師參加了為其量身訂作的古蹟歷建專業課程，短期惡補修完課業後取得了參與這些文化資產的調查研究、修復工程設計監造、工作報告書製作的資格。

然後接下來一些建築師開始加入文化資產的相關業務，使得古蹟歷建的保存修復工作成為較為開放的行業。但新手的建築師們也開始體會到此專業的困難之處，遇見工程書圖屢審不過而陷入泥沼，最後不得不退出此工作領域的亦有。這樣的問題仍在延續中，文化行政單位不滿意新手的專業度，抱怨古蹟歷建修不好，預算執行進度不佳；審查這些設計書圖的學者專家一審再審飽受痛苦，甚至考慮是否要讓無能力修正圖面的工程書圖放行；不成熟的工程書圖估價不準確，徒增後續發包與變更設計過程的困擾，現場的監造亦失去了準據，只能依靠匠師們自由發揮手上技



人才培育的國際交流(2014年台灣建築史論壇)



文化資產人才培育的未來(國小校外教學台南孔廟現場)

藝，文化資產保存的精神已經不知何在。

較差的狀況，最終將迫使一些文化行政單位在對策上避免讓新手參與此類工程，這些業務終將再次回到少數較具經驗的建築師手中。不過最糟的是，在此過程中又出現了一些文化資產遭殃，淪為新手嘗試錯誤的試驗品，觀念錯誤又不可逆的施作工法，使得許多文化資產價值所在的珍貴之處已被清除不再復見。

另一方面，近幾年兩岸關係的改變，頻繁的經貿往來，連古蹟修復的產業都無法倖免遭受波及。充裕的勞動人口、相較下較便宜的薪資、對岸年輕人對繁重工作的接受度、大陸對材料加工後才能出口的政策等等原因，使得千篇一律、匠氣十足卻價廉的大陸木雕、石雕等既成品、半成品，逐漸占領台灣寺廟的新建工程，與古蹟修復的現場。在台灣若沒有充分的就業機會，這方面的人才就會出現斷層，沒有傳統技藝良好的施作機會，基層的學徒就無法藉以磨練技術，進而可以出師獨立門戶，連老匠師都將失去展現手藝和傳承技術的場域。

文化資產政策走向的重要性

近年來文化政策向文創產業傾斜，原本就很少的文化建設經費也相互排擠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的古蹟歷建的修復經費急劇減少，此產業的經濟規模萎縮顯著，已與十年前不可同日而語。不少文化資產相關軟硬體建設經費的申請補助，不得不由文化資產主管單位轉向客委會、水利局、觀光局、都發局等等間接相關的政府部門。顯然文化資產相關的這個產業，一直是個政策導向很強的產業，十分依賴官方部門資源的文化資產，其資源的多寡、產業的興衰，全看主政者的政治決策，實在與源遠流長永續傳承的文化資產的本質相背離。

文化資產的人才培育終究與這個產業的需求息息相關，呼應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保存數量的實際需求，配合官方預算資源的編列挹注，也才能讓人才的培育與就業穩定正常。文化資產的主管單位確實應該對這個產業的結構問題進行了解，各學術單位也應開始追蹤畢業人才的去向與就業情形。

最早的年代，各縣市的古蹟指定，幾乎像救火隊一樣搶舊文化資產的情形居多，近年來仍有一些涉及公共工程或是都市更新開發的搶救個案，除此之外被動應對提報的保存個案逐漸增多。這樣的情況顯示文化資產的指定登錄事務已漸漸進入穩定的狀態，穩定管控指定登錄古蹟歷建的數量已成為可能。

中央與地方政府在政策上合理的管控古蹟歷建的指定登錄數量，並據以編列歷年必要的相關保存修復與管理維護預算，讓投入的預算資源成為充足、穩定與常態。這樣將有助於人才的培育與職場的人力平衡，且有助於古蹟歷建相關產業規模的穩定性，對於已指定登錄的文化資產才有能力照顧，特別是在私有古蹟方面才能取信於民。■